

推进“职继融通” 拓展高职院校与自考协同育人路径

李凤姣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职继融通”为抓手，推动高职院校与自学考试育人高效协同、互补共生，已成为破解当前自学考试发展困境、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路径的重要课题。

高职院校与自学考试协同育人的可行性

生源数锐减是自学考试面临的主要问题。教育形式的多样化，使得人们有更多选择来满足自己的教育需求。由于对灵活学习方式的需求增加，人们对成人教育和网络教育的接受度相应提高，成人非学历教育呈现逐年攀升趋势。

在此背景下，自学考试转型发展势在必行，而与高职院校协同育人正是重要突破口。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要求，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应“及时调整本省自考开考专业规划，更多开设服务区域和行业人才需求、适合成人自学的专业，择优选择省内已开设同一全日制专业的高校承担主考工作”，这为自考与高职院校的合作提供了政策依据。一方面，双方合作可为未能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提供学历进阶与技能提升的双重路径；另一方面，可推动自考与职业培训深度融合，契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的要求。

在“职继融通”视域下，高职院校与自学考试的资源互补性尤为突出。职业专科学校在校生人数不断增加，而自学考试以灵活的学习方式、国家认可的学历认证为核心竞争力，可为此群体提供便捷的理论知识补充渠道。这种“技能见长”与

“理论筑基”的互补格局，恰好呼应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让不同禀赋和需求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的要求。通过建立课程与学分互认机制，双方可实现资源深度融合优化。这一机制不仅能促进教学资源共享、提升教育质量，更契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部署。具体而言，高职学生可通过自考补充理论知识、提升学历层次，自考学生可借助高职院校的实训基地、双师队伍等方式强化职业技能，达成“学历+技能”的协同育人效应。

高职院校与自学考试协同育人的实践路径

高职院校与自学考试协同育人以促进受教育者全面发展为核心理念，将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有机衔接，构建贯穿学习者成长周期的组合式教育服务体系，助力不同群体实现能力提升与学历进阶。

在体系构建上，高职院校可搭建“中职/高中—高职专科—自考本科”的贯通式职业教育链条。通过设立专门的职业技能培训学院，统筹全校技能培训与继续教育工作，联合二级学院、行业企业共建继续教育平台，充分激活校企合作优势，实现师资共建、课程共研、资源共享、实训基地共筑，为协同育人筑牢组织基础。

在人才培养模式上，紧扣企业典型岗位要求，结合岗位群的素质、能力、知识要求，融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高级）标准，构建专本贯通的“2融通2层次4阶段5模块”专业人才培养模式。“2融通”聚焦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精准对接；

“2层次”实现高职专科与自考本科的学历、能力贯通递进；“4阶段”构建“识岗—仿岗—跟岗—顶岗”的阶梯式实践教学体系；“5模块”则结合产业前沿技术与工艺，完善公共素养、专业通识、核心技能、实践应用、岗位拓展五大课程模块，形成全方位育人课程体系。

在育人机制上，深化校企协同，落实“五个共”“三个对接”要求：“五个共”即校企共同投入教学实训设备、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研发专业教材与资源、共同选派师资授课、共同把控人才培养质量；“三个对接”即实现教育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深度融合。同时推行“一课双师”制度，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创新团队；搭建生产性实训、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培养三大平台，推动实训模式向消耗式向生产式转型，兼顾育人效益与经济效益。

在课程与证书衔接上，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为依托，遴选适配专业课程，构建模块式、组合式、阶梯式的“双证融通”课程体系，通过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等方式优化教学环节，分工协作开展教学，实现学历教育与技能认证的有机统一。

“职继融通”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抓手，高职院校与自学考试协同育人，既是破解自考生源困境、重塑其教育价值的关键路径，也是拓展职业教育上升通道、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人才的必然选择。二者可凭借资源互补优势，通过构建贯通式教育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校企协同机制、推进双证融通，形成“理论筑基、技能赋能、学历进阶”的协同育人格局，为终身教育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作者单位：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加快新时代自学考试数字化转型

戴理波 刘博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提出，要“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秉承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加快形成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未能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的群体提供学历提升通道。推动其数字化转型，既是响应国家教育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当前发展难题、助力教育强省建设的重要途径。

随着全球数字化教育的蓬勃发展，不少国家已成功实现教育管理和学习过程的数字化。比如美国的 Coursera、EdX 等在线教育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服务，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的教育资源共享。这些教育平台整合全球优质资源以提供多样化课程、利用学习数据分析系统追踪学习者行为，依托便捷的学习流程、实时反馈和富有针对性的辅导服务提高用户学习效率和学习满意度。在国内，尤其是在高等教育领域，随着“互联网+教育”政策的推行，

教育数字化转型也取得了显著成绩。然而，在自学考试领域，尽管部分地区已采取了数字化改革措施，但整体进展相对缓慢，尤其是在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和管理效率等方面，仍然面临不少挑战。鉴于此，应下大力气突破瓶颈。

优化自学考试管理平台的具体路径。对标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围绕自考教育数字化转型在技术、资源、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待解问题破题，坚持以考生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赋能、资源整合、流程再造与多方协同，构建适配新时代自考发展的数字化管理服务体系，为自考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以技术创新破解服务瓶颈。引入云计算与大数据核心技术，大幅提升平台海量数据存储与处理效能，实现教育资源动态优化与高效分配。针对湘西、张家界等山地丘陵集中的偏远区域，试点部署边缘计算节点，有效缩短数据传输距离与平台响应时间，保障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延伸、流畅共享。同时，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分析考生学习行为，提供针对性课程资源推荐和学习路径规划。同步建设统一数据管理平台，打通不同部门、不同环节之间的数据壁垒，消除“信息孤岛”，让数据资源成为服务提质的重要支撑。优化移动

端服务效能，让考生随时随地获取服务，让数字化服务触手可及。

构建高质量自考资源供给体系。在平台内增设资源整合专区，集中省内高校、社会助学机构的优质课程、教辅资料等资源，面向全省考生开放，践行《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中“鼓励各地各校、行业企业发挥优势开发精品资源”的要求；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确保课程内容与教材版本与时俱进，完善资源开发、上线、应用、评价和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根据考生学习进度、知识薄弱点等精准推送适配资源，切实提升学习实效性，推动自考资源向精品化、体系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推动多方协同发力。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中“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的工作原则。加大资金投入与政策倾斜，鼓励高校、企业参与资源建设与平台优化；相关部门应定期总结转型经验，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实践案例，积极争取国家级教育数字化试点项目，打造湖南自考教育数字化品牌，释放数字化红利，推动湖南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全民学习型社会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湖南农业大学）

推动自考高质量发展，满足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

成燕群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深入发展，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已成为国家重大战略。自学考试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终身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以其开放性、灵活性的独特优势，为社会成员提供了持续学习、提升自我的重要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实用人才。在新时代，如何推动湖南省自学考试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和满足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是一项具有现实紧迫性的重要课题。

自学考试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支柱。终身学习理念强调学习主体的全民性、学习过程的持续性和学习机会的开放性，其核心在于满足个体终身发展的需要。自学考试制度与这一理念高度契合。它面向全体公民，打破了传统教育的年龄、时空限制，实现了“人人可学”；它采用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模式，赋予了学习者充分的自主权，体现了“时时能学”；它依托社会广泛的教育资源，提供了多样化的专业和课程选择，促进了“处处可学”。在湖南，自学考试历经40余年发展，已形成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成为本省构建终身教育“立交桥”不可或缺的一环。它不仅为众多学习者圆了大学梦，更在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教育公平、服务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我们更需从建设学习型社会、增强文化自信的战略高度，重新审视和充分认识自学考试的时代价值。它不仅仅是弥补学历缺憾的渠道，更是广大社会成员，特别是在职人员，实

现知识更新、技能升级、职业转型、素质涵养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引擎。

尽管成绩显著，但对标新时代终身学习的需求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湖南省自学考试的发展仍面临一系列亟待破解的难题。一是思想认识与发展定位存在偏差。一些人仍将自考简单视为“学历补偿工具”，甚至个别机构将其异化为“营利渠道”，忽视了其承载的终身教育功能。二是专业课程与时代需求适配不足。专业设置与审批流程相对冗长，难以快速响应新兴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知识结构的新要求。部分专业课程内容更新滞后，理论与实践脱节，尤其是工科、应用类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薄弱。三是助学体系与质量管理有待规范。部分助学机构存在“重招生轻教学、重应试轻能力”倾向，“助考”功能突出而“助学”本质弱化。师资队伍中兼职教师居多，稳定性与专业性参差不齐，影响助学质量。四是评价方式与管理创新动力不足。评价体系仍以笔试成绩为主，难以全面科学衡量学习者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学习过程。学籍管理、学习支持服务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管理队伍专业培训与交流机制不完善，创新发展意识与能力需要进一步激发。

推动湖南省自学考试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终身学习理念为引领，进行系统性、整体性改革创新——

强化理念引领，重塑社会认知与发展生态。

提升自考的社会认同度和美誉度，将自考发展深度融入湖南省终身教育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其战略定位，推动形成“重视自考、支持自考、参与自考”的良好社会氛围。

规范助学服务，构建高质量社会支持体系。严格助学机构准入与过程监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高校院校选派优秀教师参与自学考试、命题阅卷与实践指导。建立自考助学教师培训与认证制度，提升其针对成人学习特点的教学能力。

创新评价模式，推行多元综合考核与学分积累。探索建立“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机制，鼓励考生在获取学历的同时提升职业能力。积极研究并试点符合省情的“学分银行”制度。

提升治理能力，推进管理数字化与服务人性化。升级自考管理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从报名、选课、学习、考试到毕业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与智能服务。完善学籍档案，为考生提供精准的学习进度追踪与反馈。

推动自学考试高质量发展，是建设终身学习型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体现。应把握机遇、勇于突破，通过理念重塑、制度创新、技术赋能和管理优化，全面激发自学考试的活力与潜力，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个人终身学习需求，为构建学习型社会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长沙医学院）

教育部等九部门2025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明确要求“建设国家学分银行，促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纵横贯通”。作为构建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载体，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独特形式，为社会成员提供了灵活的学历提升通道，为我国教育现代化和人才培养作出了重要贡献。

传统自考认证管理以学制为约束，主考高校仅依据课程结业考试成绩认定学习成果，存在自由度、灵活性不足问题，与自学考试员利用业余时间开展碎片化学习的核心特点存在突出矛盾。在教育数字化与终身学习体系建设的双重驱动下，学分银行制度有望成为破解自考传统认证困境、畅通人才成长通道的重要抓手。

2005年，我国启动学分银行制度试点，2016年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分级认证服务网络”，为区域及高校层面的学分银行建设提供了政策指引。目前，学分银行建设已覆盖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高等教育等多个领域。2023年出台的《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南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制定省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推动高校开展学分互认；促进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尽管学分银行制度在政策推动下逐步完善，但从自考主考高校的实践推进情况来看，其落地实施仍面临诸多现实阻碍，尚未充分发挥制度效能。从制度落地层面看，学籍管理存在区域壁垒，不同地区、院校间的学分互认缺乏统一规范。从市场端看，用人单位招聘时更侧重学习成果本身（如学历证书、技能水平），存在“政策推动强、市场响应弱”的失衡格局。与此同时，架构体系尚未健全：学分管理标准不统一，各高校学分管理系统差异较大，课程学分核算、认定口径不一致，导致跨校学分互认与转换难以落地；互认机制存在短板，高校间学分互认的条件、流程缺乏统一规范，且机制透明度不足，易引发质疑。平台资源供给适配性不足：当前学分银行的教学资源主要由主考高校及助学机构供给，资源建设多沿用传统学历教育模式，缺乏对自学考试碎片化学习、个性化提升需求的针对性优化；存在资源类型单一、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难以满足学习者灵活学习、精准提升的需求，制约了学分银行制度的实际效用发挥。

深化自学考试评价方式创新

刘梅香

自学考试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模式，为众多学习者提供了学历提升渠道，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自学考试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高等教育考试评价体系。当前，自学考试评价方式仍存在评价单一、重结果轻过程、理论与实践考核失衡等问题，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悖。为此，立足政策导向探索自学考试评价方式创新，对于提升自学考试质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加快教育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创新自学考试评价方式，需要从理念更新与机制构建双管齐下，结合数字化技术与协同育人优势，打造科学高效的评价体系，推动自学考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树立学业评价新理念是基础。自学考试评价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打破“唯分数”导向。评价内容不仅要涵盖知识掌握程度，更需关注学习者的认知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心理素质等多维度发展实际，通过综合评价引导学习者从“应试”转向“全面发展”，以契合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核心需求。

引入过程性评价是关键举措。应借鉴全日制高校课程考核经验，落实教育部“强化过程评价、以评促学”的政策导向，针对全日制助学考生的完整学习过程，将其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性测试等纳入评价体系，并按比例计入总成绩。这一举措有助于引导学生主动优化学习方法，更能反映学习者的真实能力提升轨迹。

优化实践环节考核是提升人才质量的核心。应针对实践考核组织管理弱、大纲不健全、内容单一等问题，加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比重，减少验证性实验项目。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考实践考核为例，可要求考生开发程序，不仅考察编程基础，更注重考察算法设计与异常处理能力，推动学习者将

自学考试实施学分银行制度的路径探析

朱春华

针对上述现实困境，主考高校作为自学学分银行建设的核心执行主体，须立足自身职能定位，结合政策要求与自学考试特点，从制度、平台、教学、评价多维度发力，探索切实可行的路径，推动学分银行制度从“政策倡导”向“实践实效”转变。

锚定政策导向，构建标准化学分认定体系。主考高校需紧扣《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南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牵头组建由教育、行业、企业专家构成的专项委员会，制定适配自考特点的学分认定标准。一方面，明确学历课程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成果等非学历学习成果的对应关系，细化不同学时、课程类型与学分的换算规则；另一方面，结合湖南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完善学分转换标准，确保认定体系适应未来人才市场的发展趋势。

依托数字技术，搭建高效化平台服务载体。主考高校应以教育数字化建设为契机，联合区域院校共建共享学分银行平台，或依托省级终身教育平台优化功能模块，实现学分的集中管理、实时统计、安全存储与跨校转换。平台需建立定期更新机制，保障学分数据、资源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同时加强宣传推广，通过线上宣讲、线下培训等方式，提升学员对平台的认知度与使用率。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多元化教育教学模式。围绕自学考试员学习特点与市场人才需求，全方位优化教学模式。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组建兼具理论功底与实践经验的教师团队，为学员提供针对性指导，保障学分获取质量；二是丰富课程资源供给，开发碎片化、模块化优质课程，适配业余时间场景，拓宽学分获取渠道；三是深化校企协同，联合行业企业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将岗位实践成果纳入学分认定范围，提升学员实践能力；四是推行项目式教学，通过课程设计、技能实训等形式，实现知识学习与学分积累的有机融合。

完善评价机制，保障成果认定科学性。建立多维度、全过程学习成果评价体系，提升学分认定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在评价指标上，设置可操作、可衡量、可比较的核心指标，兼顾理论考试、实践能力与创新素养；在评价方式上，融合理论考试、实验测验、项目评比等多元形式，针对不同专业、学段设置差异化评价标准；在考核环节上，强化过程性评价，将实践考核、学术报告、技能认证等纳入评价范围，全面反映学员的综合学习成果，为学分认定提供确切依据。

（作者单位：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技能，实现“以考促练”。同时，强化实践考核监管，建立标准化考核流程和第三方监督机制，确保评价公正有效。推进自学考试数字化转型是提升评价效率的重要支撑。应落实教育部“推进自学考试数字化转型”的工作部署，搭建电子学习支持体系，整合网络课件库、电子图书馆、网上仿真实验室等资源，为学习者提供便捷的自主学习与交流平台；在考试管理中引入在线报名、电子准考证、智能监控与自动化评卷系统，减少人为干扰，保障公平性；利用大数据分析学习过程与考试数据，精准定位学习者的薄弱环节，为教学优化与个性化指导提供依据，实现“科技赋能评价”。

构建“部—省—校”三级课程考核协同机制是保障改革落地的重要制度设计。应严格遵循教育部“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实行分级管理”的政策要求，明确三级主体责任，教育部负责制定整体规划与考核标准，把握改革方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加强机构监管与资源对接；高校发挥主考学校优势，参与专业建设、课程评价与助学服务，推动实践课程考核创新。通过信息共享、课程共建、考核联动与结果反馈，形成多方协作的评价生态，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总之，自学考试评价方式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在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引导下持续优化。未来，还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评价实施能力；深化与社会、企业合作，使评价标准对接岗位要求，落实“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要求，最终实现自学考试质量提升，为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单位：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